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税务局第二次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税务局2026年度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税务局2026年度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泰州市高港区港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高港区港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